# 浙江省名师网络工作室（第四轮）建设方案

## 一、概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工作室负责人： |  |
| 所在学段与学科： |  |
| 负责人工作单位： |  |
| 电子邮件： |  |
| 详细地址（邮编）： |  |

## 二、建设目标

### （一）基本建设任务

【填写说明】

（文中标注为蓝色的为填表的说明文字，在填写完成后请删除文档中所有的说明文字）

详细说明第四轮工作室建设周期中，在**培养未来名师、研发精品资源、打造卓越教师共同体**等方面拟达到的总体目标及成效。上述三方面的要求具体可参照浙教办函〔2022〕39号文件要求（摘录如下）：

1.培养未来名师。名师引导学科带头人制定个人发展规划，提高学科带头人的师德师风和教育教学能力，促进其从优秀到卓越的提升。以构建名师—学科带头人—骨干学员等多层次研修共同体为载体，探索多维度网络研修的有效模式，全力培养学科带头人为省正高级教师、特级教师、省教坛新秀；每个学科带头人带领10位骨干学员协同发展。

2.研发精品资源。在“双减”背景下研究、解决教育教学的重难点问题，制定与推进工作室资源建设计划，共建共享有体系、课程化、高质量的优质资源。每个工作室每年完成1个系列（10件及以上）的教学配套资源或主题资源的研发与共享；入选平台的精品资源不少于10件（在省级教学活动、教科研成果评比中获奖资源视同为精品资源）。

3.打造卓越教师共同体。围绕团队成长需求构建常态化网络研修的有效机制，打造基于鲜明发展目标的名师引领、高效协同、融合创新的卓越教师共同体。每年开展工作室的线上线下教研活动不少于4次；完成富有成效的特色案例1个或工作室团队参与省级层面展示活动1次。

|  |
| --- |
| **1.培养未来名师**  **2. 研发精品资源**  **3.打造卓越教师共同体** |

### （二）特色项目

【填写说明】依据工作室的定位与目标，每年度在教育共同富裕类、“双减”服务类、教师专业发展类、教育信息化教科研类中任意遴选一个方向作为工作室的特色项目，说明特色项目的类别，以及相应的规划及目标，具体内容按照下表所示填写。此处选定的特色项目将作为每年度考核时“特色项目”部分的评分依据。上述四方面的要求具体可参照浙教办函〔2022〕39号文件要求（摘录如下）：

工作室积极探索信息技术与教研、教学的深度融合，实施工作室品牌培育计划，开展特色项目的建设并提炼应用成果。第一年的项目申报方案中须明确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，每年由项目办组织专家评审一次，第三年总结提炼代表性成果。特色项目主题或类型由各工作室自定，原则上应在以下类型中选择1项。

1.教育共同富裕类项目。针对山区、海岛等乡村学校具体需求，工作室团队参与订单式研训项目或名师组团帮扶等项目，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持续帮扶1个区域或1所学校，招收培养一批种子教师，在乡村学校特色资源建设或课堂教学提升、教师专业发展方面形成特色成果和案例。

2.“双减”服务类项目。工作室团队在“双减”背景下，针对学生群体的典型需求，开展分层分类的学科辅导或项目化学习，借助名师直播或网络课程等形式实施，形成过程性成果，在全省范围内形成规模效应与优秀成果。

3.教师专业发展类项目。工作室发挥名师团队的师承、共生、众创效应，培育未来名师，实施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的深度研修，在教师专业发展或特色资源建设上探索有效的模式，提炼路径或机制，并形成推广应用的特色成果和案例。

4.教育信息化教科研类项目。围绕教育教学中的痛点与难点问题，聚焦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、教研的深度融合，开展课题研究。借助平台和技术，集合工作室团队群体智慧开展理论与实践的探索，在一定区域内实践应用取得显性成果，并通过“之江汇”教育广场推广辐射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2022-2023学年** | |
| 项目类别 |  |
| 主题与内容简介 |  |
| **2023-2024学年** | |
| 项目类别 |  |
| 主题与内容简介 |  |
| **2024-2025学年** | |
| 项目类别 |  |
| 主题与内容简介 |  |